

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场运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等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电子商场（以下简称“电子商场”），是指绵阳市财政部门建设的，供采购人、供应商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政府采购事项的操作平台。电子商场包括商场直购和电子竞价两种交易模式。

第三条 商场直购是指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直接选择产品向供应商发起订购，供应商进行配送供货的采购模式。

第四条 电子竞价是指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选择三个不同品牌及型号且价格相当的通用类货物或适宜采用竞价方式实施的服务，发起竞价，由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审核后发出竞价公告，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报价，电子商场系统自动按照供应商报价最低的规则推荐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模式。

第五条 在电子商场进行的采购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有利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电子商场按照全市“一张网、一体化”原则建设，统一电子商场产品分类标准、数据标准和交易规则。进入电子商场的产品应符合通用性强、技术规格统一的要求。

第七条 电子商场应当通过设立特色场馆、加挂标识、搜索排序、流量引导方式，落实节能、环保、创新、扶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章 适用条件

第八条 采购人通过电子商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通用类货物或服务项目，应当报财政部门进行采购计划备案后方可实施。通用类货物、服务可在直购商场模块内采购的，使用直购方式采购。通用类货物、服务无法在直购商场模块内采购的可以采用电子竞价方式采购。

第九条 采购人通过电子商场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单位可以在电子商场非政府采购模块自行组织实施采购，并按照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无需向财政部门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第十条 不适用电子商城采购方式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人不得拆分、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在电子商场进行采购。

第三章 采购当事人管理

第十一条 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电子商场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第十二条 采购人是指绵阳市范围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组织。

第十三条 采购人是电子商场采购活动的执行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在电子商场开展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做好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结果确认、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评价等工作，加强电子商场采购行为的合理性、合法性审核管理。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电子商场采购工作，做好本单位用户账号、密码管理、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等工作，确保本单位信息安全。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第十五条 采购人在电子商场实施采购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 （三）按照电子商场采购程序和规则实施采购；
- （四）按照电子商场交易要求进行确认订单或签订合同、收货、验收、付款、评价等；
- （五）与供应商发生纠纷的，按照电子商场采购订单或者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 财政部门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并与供应商签订《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场入驻协议书》；

(二) 负责电子商场的运行管理；

(三) 负责处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各级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对本级电子竞价项目进行竞价规则设定和竞价公告发布。

第十八条 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在政府采购电子商场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十九条 供应商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 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服务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三) 遵守《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场入驻协议书》、电子商场采购相关交易规则；

(四) 及时确认电子商场订单或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五) 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参与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场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通过绵阳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完成注册后，在绵阳政府采购网上公示7日。在公示期间对公示供应商有异议的，可向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书面提交反馈意见。在公示期间对公示供应商无异议的，办理纳入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后可在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场中参与采购交易活动。

第四章 商品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电子商场中的商品库分为通用货物商品库、通用服务商品库和地方特色产品宣传库。

第二十三条 商品库的品目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实行动态管理。商品库的品目和商品信息由绵阳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运维公司统一维护发布。发布的商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满足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三包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二）属于强制节能产品品目的，上架的商品必须是强制节能产品；

（三）商品应当配置明确、市场可买、价格可比、货源充足、信息完整，不得有各类专供、特配商品；

（四）上架商品的规格型号、配置参数、服务标准、最高限价等应当与市场销售的商品信息保持一致。最高限价不得高于主流电商自营或旗舰店同期对外公布的价格。最高限价不含超出标

准服务之外的增值服务价格。

第二十四条 发布的通用货物商品在绵阳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在公示期内，政府采购当事人可对商品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向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异议。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异议事项进行核实，对异议事项成立的商品由负责商品库第三方运维公司进行整改。整改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品需再按照本条之规定再次进行公示，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品不予上架。

第二十五条 对超过三十日无供应商报价的商品，应当及时下架。

第二十六条 地方特色产品宣传库由绵阳市财政局统一对地方特色产品整理形成目录，通过电子商场展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直接链接“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第五章 交易规则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报价：

（一）供应商在商品库中选择商品添加到供应商品列表进行报价，并填写最大供货数量。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商品最高限价；

（二）系统于每日上午 9 点刷新商品报价。商品价格发生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及时更新。

（三）供应商不再供应的商品，应及时移出供应商品列表。

第二十八条 直购商场显示三家及三家以上供应商报价的商品。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根据采购预算、主要技术参数等，选择满足采购需求的商品，系统自动匹配当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下单。最低报价出现并列时由采购人在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自行选择下单。

第三十条 供应商在收到直购商品订单之后，应当在 24 小时之内完成商品订单确认，订单确认之后系统自动发布商场直购结果公告。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与供应商在确认商品订单之后及时签订合同。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供货，保证供应商品来源渠道合法、原厂原装、全新正品。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无法在商场直购模块内采购的，由采购人发起电子竞价。

第三十三条 电子竞价可同时采购多种商品。采购人在发起电子竞价时，需填写所购买商品（服务）的清单、数量、参数（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等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本着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原则，确保供应商在允许范围内自由、平等地参与竞价。采购需求不得存在倾向性、歧视性条款。

第三十四条 除汽车可以单一品牌竞价外，其他通用类货物产品需选择三个以上不同品牌及型号且价格相当的产品发起电子竞价。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在编制电子竞价需求完成后提交至同级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竞价

规则设定和竞价公告发布。

第三十六条 供应商应当在满足电子竞价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且保证货源充足的前提下参与竞价活动。在竞价时限内，供应商可依据竞价规则多次报价。到达竞价截止时间后，按照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报价出现并列，则按照供应商报价提交时间先后排序。

第三十七条 供应商参与竞价的报价是指达到指定地点后的最终成交价(包含不限于运输费、税费、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第三十八条 供应商应当遵守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谋取成交恶意报价，在竞价时间截止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退出竞价。

第三十九条 在竞价结束时，有效供应商报价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应当选择重新发起电子竞价。

第四十条 在竞价结束时，采购人应当按照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按序确认成交供应商。若不选择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必须写明理由提交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

第四十一条 在成交供应商确认后，集中采购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发布竞价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四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竞价过程或竞价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第六章 合同管理

第四十三条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为采购人供货或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 供应商完成合同履行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采购人不得将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限于手续费、汇兑费等费用）转嫁给供应商。采购人未按采购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的，成交供应商可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或在电子商场系统中进行反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反映问题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监督管理中的规定作出处理。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不得擅自要求成交供应商提高供货标准或额外要求增加（或减少）供货数量、服务内容以及其他超出约定范围（包括不限于直购商场、竞价条款和合同范围的约定）的事项。成交供应商可对采购人存在的问题向运行管理部门反映，反映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监督管理中的规定作出处理。

第四十六条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协议、合同约定、服务承诺以及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规定，履行商品更换、退货、修理等售后服务。商品及服务的质保期限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实际履约内容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应及时向履约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供应商拒不整改的，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外，还应向运行管理部门反映，按照本办法中的监督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七条 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在收货或履约完成后，应对成交供应商就商品质量和服务态度进行评价，分值为 0 到 5 分（0 分最低，5 分最高）；采购人在收货或履约完成后 15 日内未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的，系统自动默认按照满分记录该次评价。采购人完成采购评价 90 日内，可对供应商进行追加评价。追加评价评分自动对原评价评分进行修正。

第四十九条 供应商和采购人对评价结果均可向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申诉。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裁定，裁定意见为最终意见。

第五十条 供应商违反《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场入驻协议书》的，由市政府采购中心按协议约定进行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一）竞价结束后与供应商再次议价的；
- （二）未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六) 经同级财政部门认定, 不按本办法规定采购的;
- (七) 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对供应商及相关商品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及其他各当事人进行监督,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可以及时向各级集采机构或财政部门反映、举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绵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各县(市)区及园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辖区内限额标准。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商场直购采购品目

大类	小类	采购品目编号	采购品目名称	是否集中采购	集中采购限额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是	2 万元以上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是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是	
		A02010106	掌上电脑	否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否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01	路由器	否	
		A02010202	交换设备	否	
		A02010203	集线器	否	
	终端设备	A02010401	触摸式终端设备	否	
		A02010402	终端机	否	
	存储设备	A02010502	磁盘阵列	否	
		A02010503	存储用光纤交换机	否	
		A02010508	移动存储设备	否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是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是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是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是	
		A0201060199	其他打印设备	是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是	2 万元以上

		A0201060402	阴极射线管显示器	是	2万元以上
		A0201060403	等离子显示器	是	2万元以上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是	2万元以上
	一般输入设备	A0201060701	键盘	否	
		A0201060702	鼠标器	否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是	
		A02010611	手写式输入设备	否	
	计算机软件	A0201080101	操作系统	是	2万元以上
		A0201080102	数据库管理系统	是	2万元以上
		A0201080103	中间件	是	2万元以上
		A0201080104	办公套件	是	2万元以上
		A0201080199	其他基础软件	是	2万元以上
		A02010802	支撑软件	是	2万元以上
		A02010803	应用软件	是	2万元以上

	办公设备	A020201	复印机	是	
		A020202	投影仪	是	
		A020203	投影幕	否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是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否	
		A020206	电子白板	否	
		A020207	LED 显示屏	是	5 万元以上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是	5 万元以上
		A020209	刻录机	否	
		A020210	文印设备	否	
		A02021101	碎纸机	是	2 万元以上
		A02021401	计算器	否	
	图书档案装具	A02040102	案卷柜	否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否	
		A0206180102	冷藏柜	否	
		A0206180201	风扇	否	
		A0206180202	通风机	否	
		A0206180203	空调机	是	
		A0206180204	空气滤洁器	否	
		A0206180205	空气净化设备	否	
		A0206180207	取暖器	否	
		A0206180208	调湿调温机	否	
		A0206180302	吸尘器	否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否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否	
		A02061909	场地用灯	否	
		A02061916	发光标志、铭牌	否	
		A02061915	手电筒	否	
	电话通讯设备	A02080701	固定电话机	否	
	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否	
	视频设备	A02091101	录像机	否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否	
		A02091103	摄录一体机	否	
		A02091104	平板显示设备	否	
		A02091110	字幕机	否	
		A02091108	视频处理器	否	
	音频设备	A02091205	音响电视组合机	否	
		A02091206	话筒设备	否	
		A02091210	扩音设备	否	
		A02091211	音箱	否	
	组合音像设备	A02091301	音视频播放设备	否	
家具用具		A0602	台、桌类	是	5万元以上
		A0603	椅凳类	是	5万元以上
		A0604	沙发类	是	5万元以上
		A0605	柜类	是	5万元以上
		A0606	架类	是	5万元以上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A090101	复印纸	是	2万元以上
		A090102	信纸	否	
		A090103	信封	否	
	硒鼓、粉盒	A090201	鼓粉盒	否	
		A090202	粉盒	否	
		A090203	喷墨盒	否	
		A090204	墨水盒	否	
		A090205	色带	否	
	墨、颜料	A090301	墨水	否	
		A090302	颜料	否	
	文教用品	A090401	文具	否	
		A090402	笔	否	
		A090403	教具	否	
	清洁用品	A090501	卫生用纸制品	否	
		A090502	消毒杀菌用品	否	
		A090503	肥(香)皂和合成洗涤剂	否	